

湖北省政府

中央經費主計人

任用條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02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992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939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812138684 19130 143 厂建 建一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

收普主外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

建來
一字第
1432
號
文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
辦事員

李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1432 號	文 一字第 1432 號	月 日 時 封發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發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	-----------------------	-------------------	-------------------	-------------------	-------------------	-------------------	-------------------	-------------------	-------------------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六日省會一施字第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零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云云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上令仰知照。

此令。

订补修正主升人员任用条例一份

厅长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有政府令 令知修正會計人員任用條例由							
附件							



會計六八



98

年

6

月

7

日

時

到

收文一字第

1452

號

事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一施字第九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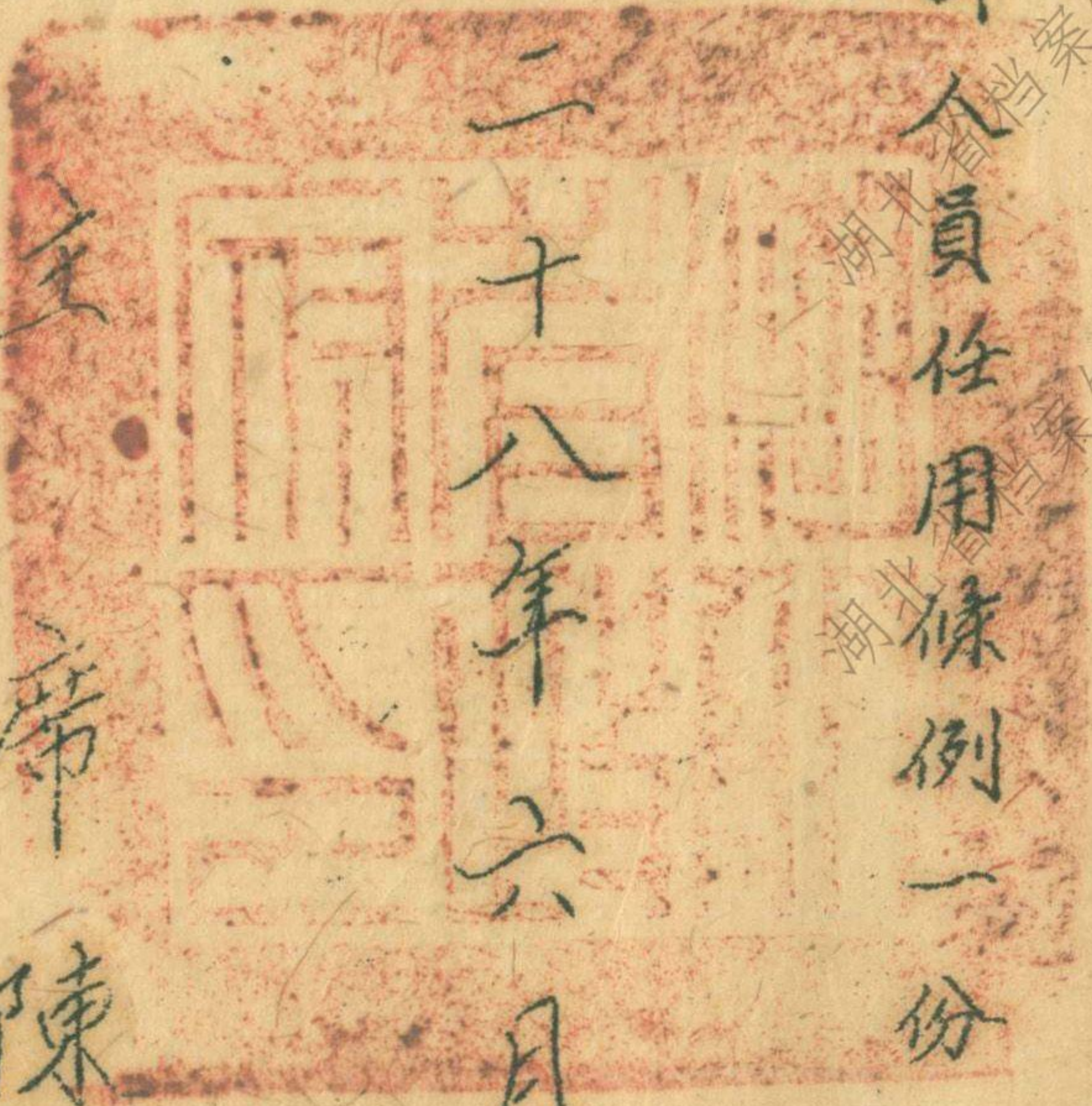
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陸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喻竹生

本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助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專業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驗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驗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
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完

第六條

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

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

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

第七條

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第八條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助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屬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初級委任職會計統計助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
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
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
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
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
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
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
主計處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或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

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

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